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原訴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芳銘

具 保 人 蔡昕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昕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張芳銘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40,000元，並由具保人蔡昕祐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分別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派警前往拘提未果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01

法 官 吳天明

02

法 官 郭又禎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

書記官 林承翰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